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6次，实际本人现场出席会议3次，通讯表决3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应列席2次，实际本人列席了股东大会2次。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阅读和研究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年4月18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5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16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注册会计师的交流，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供了科学性的战略分析，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2022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本次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进行了审核，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调阅有关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讨论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2年度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

作。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形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徐杉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